



法務部廉政署

發稿日期：103 年 1 月 3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桃園縣楊梅市裕成里里長吳○○涉嫌利用職務，詐取財物罪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本署）北部地區調查組辦理桃園縣楊梅市○○里里長吳○○涉嫌利用職務之機會，詐取財物等罪案，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起訴。

吳○○係桃園縣楊梅市(99 年 8 月 1 日改制前為楊梅鎮，下稱楊梅市)○○里里長，負有受市長指揮，辦理里基層工作經費請領與執行之業務，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竟分別於 98 年 3 月及同年 6 月，指示不知情之里幹事吳○○，以 98 年 2 月及 5 月由該里環保志工隊第 1 小隊僱工打掃請領僱工清潔費之不實事項登載在「98 年○○里基層工作經費動支申請表」、「98 年○○里基層工作經費支用核銷單」等公文書內，並持向楊梅市公所詐領僱工清潔費新臺幣 2 萬元，涉犯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偽造文書等罪。業為本署移請桃園地檢署偵辦，經檢察官偵辦後認定吳○○涉嫌重大，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起公訴。